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8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30日、8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之后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9月2日、9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波动幅度较大。

2、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52.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统计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商务服务业的市盈率为18.18，显著偏离行业市盈率水平，提醒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于2022年9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00,000股，减持均价为5.70元/股；2022年9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273,800股，减持均价为5.83元/股；2022年9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444,500股，减持均价为6.41元/股，上述股东的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

4、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公司卫星通信运营服务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海卫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卫通”）开展实施，公司持有海卫通股权比例为46.80%，2022年上半年海卫通实现营业收入5,979.70万元，实现净利润1,923.06万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9月2日、9月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针对公司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于2022年9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00,000股，减持均价为5.70元/股；2022年9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273,800股，减持均价为5.83元/股；2022年9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444,500股，减持均价为6.41元/股，其一致行动人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上述股东的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中的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且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来经营将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进行了详细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公司卫星通信运营服务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海卫通开展实

施，公司持有海卫通股权比例为 46.80%，2022 年上半年海卫通实现营业收入 5,979.7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23.06 万元。

3、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以上，之后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 年 9 月 2 日、9 月 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以上，波动幅度较大。

4、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 52.42，根据深圳交易所行业统计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商务服务业的市盈率为 18.18，显著偏离行业市盈率水平。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询证函及回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